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52)

舉報政策

一、緒言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致力維持最高開放及問責標準, 以及防止、偵測及報告任何欺詐行為。本政策制訂僱員及/或持份者可就涉嫌欺詐行為表達關注之方式, 有助鞏固本集團在有關方面之方針。

在本政策中, 欺詐行為之定義為欺騙、賄賂、偽造、勒索、貪污、盜竊、串謀、盜用公款、挪用、虛假陳述、隱瞞重大事實及勾結等行為。將會被視為屬欺詐行為之例子包括:

- 不當使用資源(如盜取材料);
- 就合約開出虛假發票或虛假結付;
- 虛假工作開銷;
- 不當使用商業敏感資料;
- 與交易對手或競爭者串通;
- 未經授權交易活動;
- 偽造賬目或誤導披露;
- 自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材料之承包商、賣家或人士接納或尋求任何事物或重大價值;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以及合營企業或本集團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所有層面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二、實行政策之責任

雲頂新耀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對本政策負整體責任, 惟已將監督及實行本政策之日常責任授權予合規主任。茲鼓勵全體僱員披露彼等察覺之任何欺詐行為, 而本集團管理層須確保全體僱員均樂意表達關注事項, 而毋須擔憂遭受報

復。

三、舉報流程

涉嫌欺詐行為個案應於本政策隨附之附件一標準報告表格以書面形式作出舉報，並應秉誠透過電郵(compliance@everstmedicines.com)向合規主任作出舉報。

四、保密性

本集團尊重保密性及認真處理報告個案，並盡力將身份保密。該等報告並非以匿名形式作出尤佳。為免妨礙調查，作出報告之人士亦應將有關關注事宜之性質及涉事人身份保密。然而，倘出現必須披露有關身份之情況，彼將會獲知會其身份有可能會被披露；或於調查期間，可能會透露資料來源，而可能須取得有關人士之聲明，作為證據之一部分。

五、調查流程

合規主任將於三個工作天內確認收訖任何報告。合規主任將會整理及評估報告，並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全面調查。合規主任以機密方式向管理層匯報有關狀況，並須監督調查。

於調查後，合規主任或管理層將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當中列明調查發現及結果，以及所採取以解決屬實欺詐行為之糾正行動。

六、監督舉報政策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將最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欺詐活動。該報告將包括所舉報之個案數目、重要調查之性質及該等調查之結果。

本政策將會每年作出必要檢討及更新。本政策之任何更改將會呈交審核委員會批准。

機密

附件一

舉報報告表格

雲頂新耀致力維持最高開放及問責標準，以及防止、偵測及報告任何欺詐行為。本政策制訂僱員及／或持份者可就涉嫌欺詐行為表達關注之方式，有助鞏固本集團在有關方面之方針。

閣下如欲就本集團內部任何涉嫌欺詐行為作出舉報，請使用本報告表格，所有獲提供之資料將會被保密。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涉事人姓名／名稱（如知悉）： _____

關注事項詳情（*請提供關注事項之完整詳情，包括有關關注事項之姓名／名稱、日期及地點以及理由（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繼續填寫），連同任何支持證據）：

日期： _____